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7 年 05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8 年 0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12 年 08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14 年 0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一、 (依據)

本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 (社團評鑑項目)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九條，社團評鑑項目依照分類，分為以下五項：

1. 組織運作 (21%)
2. 經費管理 (18%)
3. 活動規劃、執行與成果紀錄 (18%)
4. 活動執行情形與成果呈現 (16%)
5. 校園組日常考核 (33%)

總分最高為 100 分，校園組及社評會之佔分比例，如附件一所示，評鑑時請使用附件一之表格進行評分。

三、 (實施程序)

本標準由社團評鑑委員會訂立後，送交校園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

(附件一)

一、社評會 (分為四個部分，總計 73 分，最高以 70 分計)

得分	滿分	(一) 組織運作	
	21	組織章程之架構是否完整、清楚(包含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與權責、社員的權利義務、社費收退方式及選舉罷免等規範)，並是否適時修訂之(包含各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應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是否訂立社團短/中/長程發展規劃(包含各階段目標、實施策略、經費需求評估及資源管道等內容)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需有相關文書證明)	
		社團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是否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社團指導老師、幹部應敘明任期且資料應每年更新)	
		各項會議或訓練紀錄是否詳實，並有數位化(各紀錄除文字、圖像紀錄外，應具有會議名稱、出缺席名單，該名單應以記錄本名為原則並提供照片為輔)	
		網路公開平台之經營情況(含網頁、粉絲專業或公開社團等，不含社團內部聯繫用之平台)	
		社團招生與社團公共事務參與積極性(是否參加聯展、是否推派經審或評鑑委員等)	
得分	滿分	(二) 經費管理	
	18	是否訂立財務管理辦法訂成立社團專戶?(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	
		經費運用是否有按時紀錄?(請提供帳本)	
		各單據是否每一筆整理妥當，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上?	
		是否建立年度經費收支表(應至少包含年度收入、年度支出及年度結餘)	
得分	滿分	(三) 活動規劃、執行與成果記錄	
	18	各項活動之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之程度以及是否富有創意	
		各項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引起關注	
		各項活動之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各項活動之執行，若涉及專業部分，能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活動結束後是否有召開檢討會議，大型活動(活動人數 50 人以上)是否有實施問卷分析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是否包含活動執行成效，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得分	滿分	(四) 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呈現： 以下項目三選二(評分時由各社自行決定)	
	16	是否舉辦 或 參與	校外活動 (含競賽、表演或聯誼)
			校內、外跨單位之聯合活動 (合作單位如：社團、學術/行政/研究單位、政府組織或企業等)
			社區/偏鄉服務或辦理營隊

二、校園組（總計 33 分，最高以 30 分計）

得分	滿分	(五) 校園組日常考核
	33	活動申請表是否於活動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
		活動成果表是否於活動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
		例行活動紀錄表是否按時繳交
		經審會或校園組之補助款是否如期且完全核銷
		是否全程參與校園組主辦之幹部訓練
		社辦平日之環境維護
		社辦之使用是否違反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
		社團之財產是否建立財產清冊(含財編及照片)並定期會同輔導老師清點（每學年度至少一次）
		是否參與校園組規劃或協調之校內外活動
		是否參與社團長大會
		社員、幹部清單是否於學務綜合資訊平台定期更新
		社團專戶是否定期更新負責人
		借用之器材是否按時歸還並維護
		借用之場地是否按時歸還並維護
		受評學年度之社團運作報告
		社團雲端(帳戶)資料是否定期存放、更新
		交接清冊是否如期繳交